

审批意见:

邢清环表[2023]91号

所报《河北朗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米橡胶密封条、30 万件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清河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北、九华山路 1 号,占地 20 亩,总投资 7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,建设年产 300 万米橡胶密封条、30 万件橡胶件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从环保角度考虑,该项目建设可行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:

1、本项目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。配料、密炼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+布袋除尘器预处理,再与开炼、挤出、硫化、喷涂废气一并经过滤棉、低温等离子、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排气筒排放,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污染物排放限值,硫化氢、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、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处理,车间密闭并安装顶吸+活性炭吸附装置,确保厂界达标。

2、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放量 1.6m³/d,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 2 间接排放限值,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隔声、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;其它固体废物在固废间贮存,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,不外排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颗粒物 0.144t/a、非甲烷总烃 0.120t/a; COD 0.014t/a、氨氮 0.0007t/a。

6、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措施落实,确保项目满足环保要求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

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09-130594-89-01-811292

经办人：任荣良

